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民厚道（泽清路-泽润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项目编号：2202-120111-04-01-878103

建设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

验收单位：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2025年1月15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民厚道（泽清路-泽润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项目编号：2202-120111-04-01-878103

建设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

验收单位：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2025年1月15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民厚道（泽清路-泽润路）道路及 配套管线工程	行业 类别	其他城建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津水许可〔2023〕505号 2023.8.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03~2024.09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津政汇土（天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相关要求，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于2025年1月15日主持召开“民厚道（泽清路-泽润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津政汇土（天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和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民厚道（泽清路-泽润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本次工程修筑起点为泽清路（桩号为 C7315020），坐标 39°0'6.5869"N、

117°14'50.6261"E，终点为泽润路（桩号 C7310020），坐标 39°0'12.32254"N、117°15'3.26574"E。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工程总挖填方量 1.17 万 m<sup>3</sup>，土方开挖共 0.77 万 m<sup>3</sup>，回填土方共计 0.40 万 m<sup>3</sup>（一般土方 0.37 万 m<sup>3</sup>，外购种植土回填 0.03 万 m<sup>3</sup>），弃方 0.40 万 m<sup>3</sup>。工程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建成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于2022年9月委托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于2023年7月编制完成了《民厚道（泽清路-泽润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3年8月2日，天津市水务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做出许可决定（津水许可[2023]505号）。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其中包含了水土保持部分相关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委托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

(GB/T51240-2018)的规定，监测单位结合本项工程特点，采用实地调查、资料分析、无人机监测对项目的背景值、扰动土地情况、临时堆土、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措施开展了监测，于2024年9月编制完成《民厚道（泽清路-泽润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从主体工程安全角度出发，注重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实施。

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透水砖铺装2015m<sup>2</sup>、土地整治0.08hm<sup>2</sup>、种植土回填0.03万m<sup>3</sup>、绿化0.08hm<sup>2</sup>、临时排水沟450m、临时沉沙池1座、防尘网苫盖11700m<sup>2</sup>、车辆冲洗池1座。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防治措施布局合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得到充分利用，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较好控制，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为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林草覆盖率为10%。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2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1，渣土防护率98.70%，表土保护率为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75%，林草覆盖率为10.53%，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平均分为94分，结论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4年12月编制完成了《民厚道（泽清路-泽润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建成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负责。要求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发挥综合治理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博	天津市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博	建设单位
成员	刘慧达	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慧达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公义	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公义	监测单位
	田翠	津政汇土(天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田翠	监理单位
	刘欣	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欣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金鑫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金鑫	施工单位
	朱文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	朱文	特邀专家